

衛生行政學講義

第一回

70459A-1



社團
法人 考友社 出版
發行

衛生行政學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衛生行政學發展歷史與趨勢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國內外衛生行政發展史.....	2
二、國際衛生行政重要趨勢.....	6
三、衛生行政組織架構與權責.....	37
四、歷年衛生行政重大政策或制度.....	47
精選試題.....	65

第一講 衛生行政學發展歷史與趨勢

命題大綱

一、國內外衛生行政發展史

- (一)國內衛生行政發展史
- (二)國外衛生行政發展史

二、國際衛生行政重要趨勢

- (一)國際衛生
- (二)國際衛生現況與未來
- (三)國際衛生組織
- (四)台灣的國際衛生合作

三、衛生行政組織架構與權責

- (一)衛生行政體系
- (二)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架構及權責
- (三)地方衛生行政組織架構

四、歷年衛生行政重大政策或制度

- (一)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- (二)衛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- (三)衛生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- (四)衛生署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- (五)歷年衛生行政重大政策

重點整理

一、國內外衛生行政發展史

(一) 國內衛生行政發展史：

1. 西元 1895 年之前，公衛事務的歷史記載很少。

2. 日據時期：

(1) 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：

①西元 1895 年，政府在總督官房下設立衛生事務所，主管台灣的衛生事務。

②西元 1896 年，總督府條例修訂，衛生事務改由民政局總務部的衛生課負責。

③西元 1901 年，於民政部警察本署之下設立衛生課，管理醫務、保健、防疫與鴉片等事務。

(2) 地方衛生行政單位：

此時台灣分爲五州三廳，負責公衛業務者爲：

①各州警察部之下的衛生課。

②各廳警務課之下的衛生系。

³ 西元 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後：

(1)總督府警察局的衛生課改組為衛生局：

^①隸屬於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，為台灣省最高衛生行政主管機關。

②其下設衛生試驗所與檢疫總所。

(2)西元 1947 年：

^①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，衛生局同時改為衛生處，直屬省政府。

②地方衛生單位：

此時台灣分成 8 縣 9 市，原有各州廳的衛生課改組為衛生院，直屬縣市政府。

(3)西元 1950 年，因為行政區域的調整，縣市衛生院增至 22 所。

(4)西元 1951 年，配合地方自治之實施及衛生事業之發展，將衛生院改制為衛生局，並擴充權責。

4.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組織改組過程：

歷經政府北伐、抗戰、國民政府遷臺等政局動盪而更動：

- (1)民國 17 年 4 月，成立內政部衛生司。
- (2)民國 17 年 11 月，改為衛生部。
- (3)民國 24 年 4 月，改為內政部衛生署。
- (4)民國 25 年 11 月，改為行政院衛生署。
- (5)民國 27 年 4 月，改為內政部衛生署。
- (6)民國 29 年 4 月，改為行政院衛生署。
- (7)民國 36 年 5 月，改為衛生部。
- (8)民國 38 年 5 月，改為內政部衛生署。
- (9)民國 38 年 8 月，改為內政部衛生司。
- (10)民國 60 年 3 月 17 日，改為行政院衛生署。
- (11)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，改為衛生福利部。

5.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改組過程：

- (1)一開始為五處一室：
 - ①醫政處、藥政處、防疫處、保健處、環境衛生處及企劃室。
 - ②民國 86 年 4 月 13 日，企劃室改為企劃處。
- (2)民國 71 年擴大編制，內部業務單位增設食品衛生處，將「環境衛生處」改為「環境保護局」。
- (3)民國 76 年環境保護局，改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正式脫離衛生署管轄。
- (4)附屬機關：
 - ①管制藥品管理局：
 - A. 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成立。
 - B. 原為「麻醉藥品管理處」，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改名。
 - ②預防醫學研究所：民國 64 年 7 月 1 日成立。
 - ③藥物食品檢驗局：民國 67 年 9 月 20 日成立。
 - ④檢疫總所：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成立。
 - ⑤中央健康保險局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成立。
 - ⑥中醫藥委員會：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成立。
 - ⑦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：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成立。
 - ⑧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：民國 84 年 5 月 26 日成立。
 - 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：民國 85 年 11 月 8 日成立。

6. 組織再造：

- (1)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，成立「疾病管制局」：
 - 整合衛生署防疫處、檢疫總所、預防醫學研究所等三個防疫單位。
- (2)配合政府精簡台灣省政府組織：

- ①收編「台灣省政府衛生處」，改制為衛生署中部辦公室。
- ②36家省立醫院及家庭計畫研究所、公共衛生研究所與婦幼衛生研究所，改隸為衛生署的附屬機關。
- ③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，統一掛牌運作。

(3)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，掛牌成立「國民健康局」：

整合保健處、家庭計畫研究所、公共衛生研究所及婦幼衛生研究所等四個國民保健體系。

(4)「慢性病防治局」自民國 90 年 7 月起，改制為「胸腔病院」：
重建結核病防治體系，將公共衛生業務回歸防疫體系。

(5)配合後 SARS 重建，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：

- ①「醫政處」改名為「醫事處」。
- ②成立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，負責推動山地離島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業務。
- ③「國際合作處」，負責國際衛生事務拓展業務。
- ④成立「醫院管理委員會」，負責監督管理署立醫院及療養院。

(6)民國 102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「衛生福利部」：

將原衛生署署內 21 個單位與任務編組、5 個所屬機關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兒童局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國民年金監理會以及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單位，一起整併為 8 司 6 處事權統一的新機關－「衛生福利部」及 6 個所屬三級機關（構）包括「疾病管制署」、「食品藥物管理署」、「中央健康保險署」、「國民健康署」、「社會及家庭署」及「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」，打造以人為中心的衛生福利網，提升國民的健康與幸福。

(二)國外衛生行政發展史：

1.英國：

(1)西元 16 世紀，統治者為瞭解瘟疫對人口結構的衝擊，建立例行的人口死亡率監測系統（The weekly Bills of Mortality）。

(2)西元 1848 年：

①由於世界性霍亂大流行，訂定「公共衛生法」（Public Health Act）。

②衛生單位：

A.中央設立「國家衛生委員會」。

B.死亡率超過 23% 的地方，設立「衛生委員會」，以推動衛生

改革（sanitary reform）。

(3)西元 1864 年，通過飽受爭議的「傳染病法」（Contagious Disease Act）：

- ①預防英國士兵感染性病，以維護國家軍力。
- ②軍隊駐紮的地區，妓女及疑似為妓女的婦女，須接受軍醫強制性的身體檢查，若檢查發現染有性病，須監禁 1 年。

2. 法國：

西元 1848 年，中央、地方政府成立「公共衛生審議會」。

3. 德國：

(1)西元 1871 年，設置中央「衛生辦事處」。

(2)西元 1881 年頒布「社會保險大憲章」：

- ①宰相俾斯麥（Otto von Bismarck）主導。
- ②世界第一個全面性的疾病、殘廢、勞動災害之社會保險制度。

4. 美國：

(1)西元 1872 年，創立「美國公共衛生學會」（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；APHA）：

- ①民間倡議團體，不具有公權力。

②成員：

民間社團組織與地方衛生官員。

③成立宗旨：

推動疫病調查。

④發展出「共同福祉」（commonwealth）的概念：

強調社會有責任保護民衆健康。

⑤敦促政府成立中央衛生部門。

(2)西元 1879 年，聯邦政府成立「國家衛生委員會」（National Board of Health）：

因應密西西比河流域黃熱病大流行。

(3)西元 1912 年，聯邦政府成立「公共衛生服務部」（Public Health Service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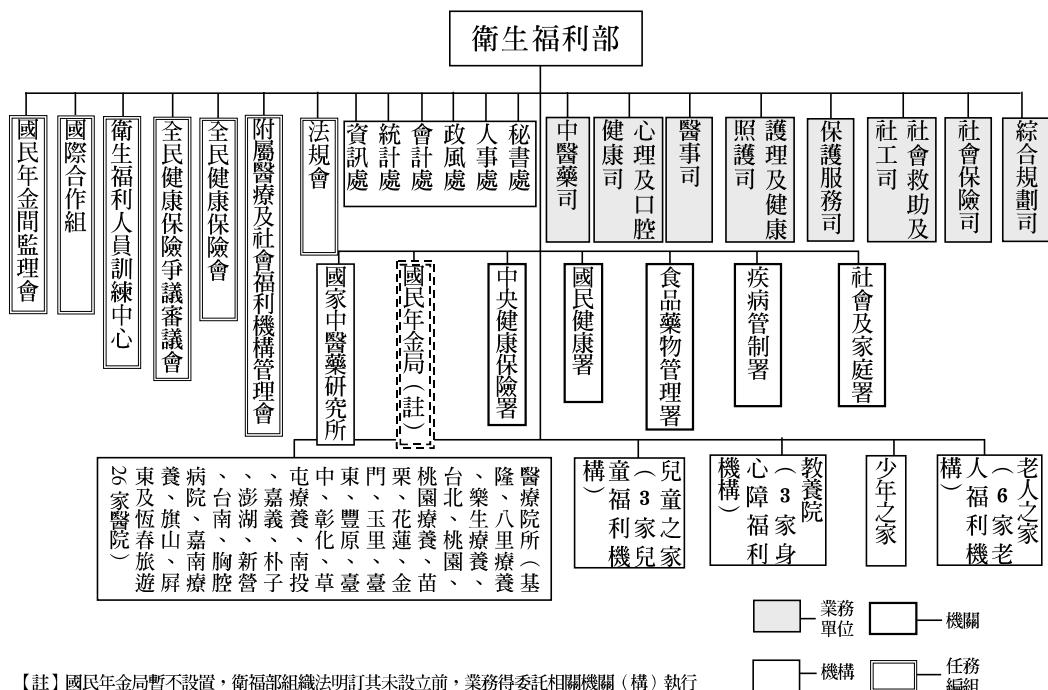
5. 優生學對政策的影響：

(1)1890 年代之後，「優生學」（eugenics）成為西方國家人口健康政策的主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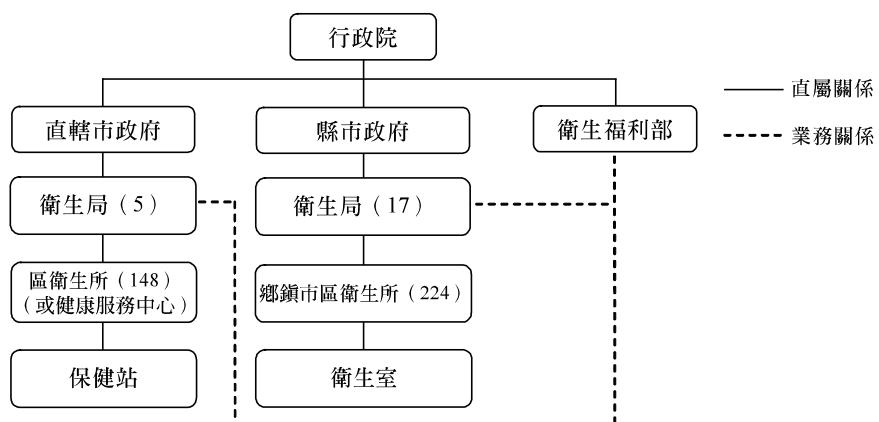
精選試題

一、請圖示當前台灣的衛生行政組織架構。

答：（一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架構，如下圖：



(二)台灣現行的衛生行政體系，如下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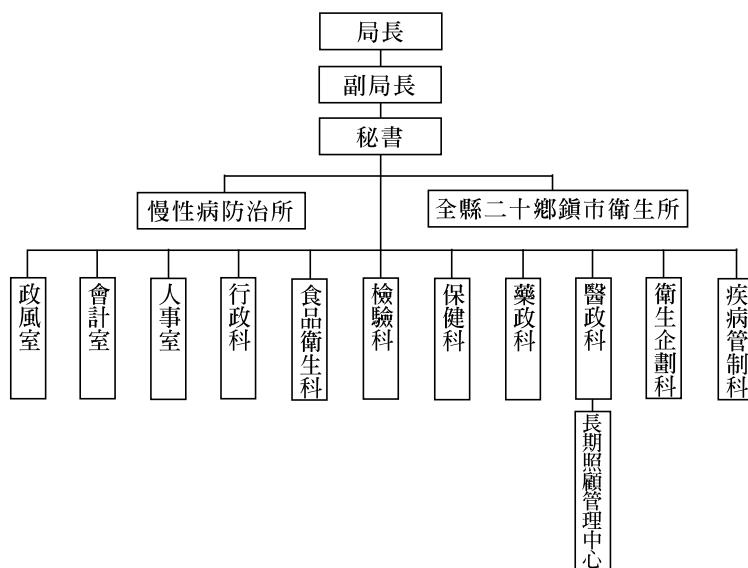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列出縣市衛生局之行政組織（不含直轄市）。

答：(一)縣市政府衛生局之行政組織架構大致相同，但單位名稱不盡相同。

(二)組織架構包括：

- 1.局長、副局長、秘書。
- 2.醫政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（食品衛生科、藥政科）、保健科（健康促進科）、疾病管制科（疾管科）、檢驗科、衛生稽查科（非每縣市皆有，少數縣市有）、心理與精神衛生科（非每縣市皆有，少數縣市有）、衛生企劃科（企劃科、企劃資訊科）、行政科、總務科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。
- 3.衛生所。
- 4.慢性病防治所。

(三)以雲林縣政府衛生局之組織架構為例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三、衛生外交是我國突破外交困境的利器，請問台灣的醫療援外行動有哪幾種。

答：台灣的醫療援外行動方式，包括技術援助與訓練、貸款、醫療援助與捐贈，以及國際急難暨人道援助等：

(一)以「技術援助與訓練」方式援外：

- 1.與其他國家進行學術研究合作、培訓國外醫事人員、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以及相關衛生技術轉移的工作。
- 2.派駐醫療技術團（醫療團）赴海外工作。

(二)以「貸款」方式援外：

協助友邦進行建設醫療設施。